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征求意见函

尊敬的各位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就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向各位独立董事事前征求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利士德仓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士德仓储”）主要从事化学品仓储服务业务，属 2015 年公司剥离的化学品生产业务之辅助业务，与目前公司节能环保主业存在较大的差异。为优化业务结构，专注节能环保产业，同时提高公司资产效率和盈利水平，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拟将持有之利士德仓储 75%股权全部转让于公司股东江苏双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科技”），双良科技将以现金方式支付转让价款。此次转让所获得的现金，将为公司日后开展节能环保业务提供更大的资金支持。

此次转让的受让方双良科技系公司大股东双良集团有限公司的兄弟公司，受公司实际控制人缪双大先生实际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双良科技与本公司构成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双良商达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双良商达环保）因业务开展需要，需采购其关联人浙江国机重工商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工”）提供的净化槽等货物，根据相关规定，双良商达环保与国机重工需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净化槽等货物买卖。

本次协议交易金额的定价原则是：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根据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高于公司净资产 0.5%且高于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需征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方可实施。故特此征求各位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 孙玉麟、蒋新红、党新华

二〇一六年八月五日